

監護人的權力

- 根據《條例》下作出的命令可賦予監護人權力，監護人行使有關權力時必須遵守《條例》及其附屬立法規則，監護人可為當事人作出住宿、醫療和財務等的決定，以致促進和保障當事人的利益。
- ❖ 監護人根據《條例》可申請覆核監護令，以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其他人士亦可提出申請。
- ❖ 若監護人履行職責時遇到任何問題及困難，他們應立即通知個案社工。
- ❖ 若監護人以書面通知放棄作為監護人的職能，監護人的職能將會轉移給社會福利署署長，直至監護委員會進行覆核為止。

有關詳情，請參閱

程序指引



財政報告指引



醫療事項指引



如監護人履行職責時遇到任何問題及困難，社會福利署的職員能提供協助和意見。每宗監護個案會有一位個案社工跟進，該社工會與監護人保持緊密的聯絡與及提供適切的協助。

如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絡委員會秘書處或瀏覽委員會網頁：

地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8 號亞太中心 8 樓 807 室

電話：2369 1999 電郵：gbenquiry@adultguardianship.org.hk

傳真：2739 7171 網址：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

重要告示

全部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任何委員會的建議或意見，亦不應視作提供任何法律或專家意見，閣下不應依靠這些建議或意見作出任何行動或決定（包括一般性或特定個案）。

© 版權屬監護委員會所有 2025。未經監護委員會事先的書面同意，不得翻印任何部份的內容。

監護概要



監護委員會

監護委員會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VB 部（“《條例》”）獨立成立的團體。《條例》規定委員會的功能及權力，在制定命令及作出決定時須遵守《條例》的原則和準則。

委員會獲授權為年滿 18 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為個人事宜、財務或醫療或牙科治療作決定之人士委任監護人。

委員會可決定委任一位非官方監護人（家人或朋友）或官方監護人（社會福利署署長）。

監護令

根據《條例》第 59R(3) 條規定，監護令可涉及以下一項或多項權力：

- (a) 規定當事人在指明地方居住；
- (b) 將當事人送往或安排送往指明的地方；
- (c) 為治療或特別治療、職業、教育或訓練的目的將當事人送往指明的地方；
- (d) 代當事人同意接受治療（如當事人無能力理解該治療的一般性質和效果）；
- (e) 規定給予註冊醫生、認可社會工作者或該命令指明的其他人接觸當事人；
- (f) 為當事人的供養或其他利益而代當事人持有、收取或支付在命令中指明的每月款項，猶如該監護人是該筆每月款項的受託人。

監護申請會由最少三位與個案沒有個人利益衝突的委員會成員作出決定。

什麼是監護人？

- 根據《條例》第 59R(3) 條，委員會可委任合適人選成為當事人的監護人。該人選一般稱為非官方監護人。若沒有適當人選，但當事人需被收容監護，社會福利署署長將會被委任（官方監護人）。
- 監護人必須只是一位人士。法例下，沒有聯合監護的制度。

提出申請前的考慮

監護令只適用在沒有可行的非正式安排達致照顧相關安排的情況。

1. 委員會可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個人情況賦予監護人權力：如居所或同意醫療或牙科治療作出重要決定。監護人亦可被授權動用當事人的銀行戶口及管理每月指定金額的存款，監護令賦予之本權力，需接受密切監管。
2. 監護人的權力受《條例》所限，例如：他們不能處理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單、物業、股票及投資、遺產、民事索償及探視權等。
3. 撤回監護申請必須在聆訊後，由委員會決定是否批准。
4. 若當事人於被收容監護期間死亡，須受《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規範。

監護人的職責

- 監護人必須遵守及履行監護令內作出的標準條款及特別條款。
- 監護人亦必須了解委員會發佈的《醫療事項指引》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IVC 部，明白有關行使同意治療的相關條文。
- 非官方監護人必須按照委員會的《財政報告指引》列明的報告要求履行職責，並遵從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的額外建議或指示以致符合報告要求。

- 非官方監護人亦須按照《精神健康（監護）規例》（第 136D 章）（《條例》的附屬法例）執行職責，例如：
 - ❖ 准許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或代表署長行事的人接觸該當事人；
 - ❖ 如監護人或當事人居住地點有所變更，在變更後不超過 14 天內，將此事通知署長；
 - ❖ 凡當事人連續 28 天離開其最後通知署長其居所的地方，儘快將此事通知署長，但不得在上述連續的 28 天後再超過 14 天始通知署長；
 - ❖ 向署長提供他要求索取的當事人報告或資料；
 - ❖ 凡監護人將在某一段期間內不能履行監護人的職責，應在 14 天內通知署長；
 - ❖ 如當事人死亡：
 - (i) 得在他 / 她死後 14 天內通知署長；並透過警務處處長將此事通知死因裁判官，及
 - (ii) 應盡快通知醫院有關當事人被收容監護的事實，令葬禮事宜得以順暢安排；
 - ❖ 如當事人已結婚或打算結婚，監護人應在得悉後的 14 天內通知署長；
 - ❖ 如當事人在接受僱用，訓練或教育的本質及地點有所改變，監護人須於該等改變後 14 天內通知署長；
 - ❖ 在當事人打算離開香港的情況下，給予署長最少 14 天的通知；及
 - ❖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當事人的安全及福利，並作出安排，使當事人獲得足夠的照顧。

如果監護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或不履行在《精神健康（監護）規例》中列明的職責，即屬違法。